献给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颁布一周年

中国
保险法理论与实务

黄华明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本书为中国人民银行“95”科研项目成果

中国保险法理论与实务

主　编　黄华明
副主编　李莘　高大宏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图书馆藏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九六年·北京

责任编辑：赵　瀛
责任校对：段健瑛
封面设计：卜建晨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贾志坚

中国保险法理论与实务
黄华明　主编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中央民族大学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　15.5　印张　390000字
1996年6月第一版　1996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4000册
ISBN 7-5058-0975-X/D·89　定价：21.20元

前　言

本书是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九五”科研项目成果。项目负责人是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保险课题组高级顾问、中国保险学会理事、中国金融学院的黄华明同志。本书可以作保险与法律专业大学本科教材，也可作为社会各阶层人士学习保险实务的指南。

中国的保险业正孕育着一次历史性的大发展。世界银行最新预测，到2000年，中国保险业务将突破2000亿元；国内保险界权威人士则预言，中国保险市场潜在规模为2600—4200亿元。要开发如此广阔的保险市场、迎接未来竞争的激烈挑战，当务之急是抓紧法制建设和人才的培养。《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颁布，为保险市场的规范化，提供了法律保证，也为保险教育提供了科学的指导。

《中国保险法理论与实务》就是适应客观需要的新成果。其主要特色有三点：一、创新性。全书严格以1995年6月30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为指导，以社会需要为依据，全面构筑了一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特点的“商业保险法”，填补了传统保险教育课程体系的一项空白。二、实用性。本书坚持阐述法理，既要开掘理论深度和广度；又要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体现将道理说透、方法讲明的原则。针对读者的急需，还特意选编若干目前实用性强的热门险种予以介绍，使读者得到更具体的指导。三、兼容性。面对我国保险市场多元化、国际化的总趋势，本书十分重视结合中国国情，研究和介绍保险国际惯例。使读者接受中国保险业与国际惯例相接轨的启示。

全书由黄华明任主编，中国金融学院李莘、中国人民银行保

险司高大宏任副主编。中国人民大学贾林清、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干部学院申晓斌也参加了编写。具体分工是：黄华明（第一、五、六、八、九、十、十二、十八章），李莘（第二、三、四、十一、十四、十五、十六、十七、二十三章），高大宏（第十九、二十、二十一章），贾林清（第七、十三章），申晓斌（第二十二章）。最后由黄华明总纂修改定稿。

作　者

1996年4月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第一编　保险法总论

第　一　章　保险法概述……（1）
第一节　保险法的概念……（1）
第二节　保险法律制度的沿革与立法简介……（5）
第三节　我国《保险法》的内容与贡献……（10）
第四节　我国《保险法》的立法目的与原则……（14）
第五节　我国《保险法》的适用范围及其意义……（21）

第二编　保险合同总论

第　二　章　保险合同概述……（27）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概念、特点与分类……（27）
第二节　保险合同订立的原则……（34）
第三节　保险利益……（40）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与客体……（45）

第　三　章　保险合同的成立……（56）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56）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59）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有效与无效……（68）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效力……（71）

第　四　章　保险合同的变更、中止、恢复与终止……（83）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中止与恢复……（83）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终止……（86）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履行……（92）
第四节　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100）

第　五　章　再保险合同……（106）
第一节　再保险的概念和作用……（106）
第二节　再保险的种类……（109）
第三节　再保险合同……（115）
第四节　再保险合同的订立、效力与终止……（118）

第三编　财产保险合同

第　六　章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122）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种类……（122）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原则……（125）

第　七　章　企业财产保险合同……（132）
第一节　企业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特征……（132）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合同的适用范围和保险标的……（134）
第三节　企业财产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138）
第四节　企业财产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146）
第五节　企业财产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义务……（151）
第六节　企业财产保险合同的赔付……（154）

第　八　章　家庭财产保险合同……（160）
第一节　家庭财产保险合同概述……（160）
第二节　家财险派生的业务合同……（165）

第　九　章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179）
第一节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概述……（179）
第二节　机动车辆保险的投保……（184）
第三节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的索赔与理赔……（185）

第 十 章 船舶保险合同……（189）
第一节 船舶保险合同概述……（189）
第二节 船舶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192）
第三节 海损事故与船舶检验……（199）
第四节 船舶保险的索赔与理赔……（201）

第十一章 责任保险合同……（205）
第一节 责任保险合同概念……（205）
第二节 公众责任保险合同……（212）
第三节 产品责任保险合同……（215）
第四节 雇主责任保险合同……（216）
第五节 职业责任保险合同……（218）

第十二章 保证保险合同……（220）
第一节 保证保险合同概述……（220）
第二节 合同保证保险合同……（222）
第三节 诚实保证保险合同……（224）
第四节 产品保证保险合同……（225）
第五节 投资保证保险合同……（227）

第十三章 海上保险合同……（230）
第一节 海上保险合同概述……（230）
第二节 海上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的义务……（244）
第三节 海上保险合同中保险人的责任……（253）
第四节 海上保险合同中保险标的的损失和委付……（261）
第五节 海上保险赔偿的支付……（269）

第四编 人身保险合同

第十四章 人身保险合同的一般规定……（277）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概念、特征与分类……（277）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与关系人……（280）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内容……（284）

第十五章　人寿保险合同……（290）
第一节　人寿保险合同概述……（290）
第二节　人寿保险合同的订立……（293）
第三节　人寿保险合同的效力……（294）

第十六章　健康保险合同……（299）
第一节　健康保险合同概述……（299）
第二节　健康保险合同的效力……（302）

第十七章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305）
第一节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概述……（305）
第二节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效力……（308）

第十八章　人身保险实用险种……（310）
第一节　实用人身保险合同（一）……（310）
第二节　实用人身保险合同（二）……（323）
第三节　实用人身保险合同（三）……（330）

第五编　保险业法

第十九章　保险公司……（349）
第一节　保险公司的概念和特征……（349）
第二节　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351）
第三节　保险公司的设立……（361）
第四节　保险公司的变更和终止……（373）

第二十章　保险经营规则……（383）
第一节　保险公司业务种类……（383）
第二节　保险经营规则……（384）
第三节　偿付能力……（395）

第四节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398）

第二十一章　保险业监督管理 ……（407）
第一节　保险业监督管理概述……（407）
第二节　保险业监督管理的内容……（409）
第三节　保险业监督管理的方式……（420）

第二十二章　保险中介人 ……（430）
第一节　保险代理人……（430）
第二节　保险经纪人……（436）

第二十三章　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445）
第一节　法律责任概述……（445）
第二节　违反保险法的各种行为及其法律责任……（449）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455）

第一编　保险法总论

第一章　保险法概述

第一节　保险法的概念

一、什么是保险

（一）保险的定义

从经济关系上看，保险是一种特有的经济补偿制度；从法律关系上看，保险则是一种合同行为。正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下称《保险法》）所规定的：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行为（以下引用《保险法》条款时，均参见本书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的法律关系与经济关系相辅相成，经济关系是法律关系赖以形成的前提；法律关系则是这种经济关系的表现形式，它对保险的经济关系起到保护和制约的作用。

（二）保险的要素

保险须具备以下要素：

1. 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

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客观存在是保险产生的前提条件，因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为它们是危险的主要来源。无危险的发生就无所谓损失，保险也就不存在。正所谓："无危险，无保险；无损失，无保险"。

但保险不是"包险"。它只适用于"可保风险"必须是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的，包括财产、责任、保证、人身等方面可保的危险事故。这些约定的危险事故，具有"可能发生"的性质。"可能发生"的具体含义是：这些危险事故具有宏观上的确定性与微观上的不确定性的特点。微观上的不确定性包括：危险发生与否不确定；危险发生于何时不确定；危险发生后所导致的结果不确定。如果事故一定会发生，那么将没有一个保险人愿意接受承保；如果事故肯定不会发生，那么人们将无需保险的保障。上述内容即是保险的责任范围，是保险合同的核心内容。

2. 商业行为。

保险实质是一种商业行为。它是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订立保险合同而建立起来的一种平等的权利义务关系：投保人有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的义务，同时就取得了从保险人获得相应的保障的权利；保险人有按照合同约定从投保人那里收取保险费的权利，同时就要承担起与之对应的对被保险人给予保障的义务。这种公平合理的交易，是商业保险行为的具体体现，它与社会保险有着原则的区别。

保险与社会保险的区别是：

（1）社会保险是非盈利性质的社会福利措施，一般通过国家立法强制实施。保险则以追求盈利为目的，以满足各方面对保险的需要、互助互利为特点。一般须通过保险当事人协商订立保险合同来实施，具有自愿性。

（2）社会保险以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需要为标准；而保险则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金额或实际损失的多少来给付保险金。

（3）社会保险的对象是一切社会成员；保险则只对那些自愿按合同约定交纳保险费的人，提供相应的保障。

（4）社会保险基金来源于国家、企业和个人，个人分摊的比例很少；保险基金是由全体投保人所交纳的保险费构成。

总之，保险的商业属性，使之与社会保险严格界定开来，它构成保险的本质要素。

3. 多数人的结合。

只有组织面临共同危险事故的多数经济单位或个人参加保险，保险经营才能符合大数法则的科学依据，达到危险分散、损失分担的目的。

4. 合理的计算。

保险是以商品等价交换作为经营原则的，必须根据危险的大小来决定保险费。危险的大小又要根据对同类危险发生损失的概率的预测来确定。所以，保险费率的高低必须与危险发生的频率、损毁程度以及保险责任范围相适应，这样才能体现价值规律的要求，从总体上使保险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相对称。

5. 建立保险基金。

保险基金是保险人履行赔偿或给付义务的物质基础，也是保险企业经营的必备条件。保险基金是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建立起来的，对它的妥善管理与运用，是保险商业行为不可或缺的要素。

6.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当事人通过订立保险合同来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商业保险行为须依赖于保险合同这一法律形式，才能运转起来。只有订立保险合同，保险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才能受到法律的严格监督和保护。从法律关系讲，保险实际是一种合同行为。

二、保险法的概念

（一）保险法的定义

保险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保险法包括专门的保险立法和其他法律中有关保险的法律规定。有的还将标准保险条款列入保险法范畴。狭义的保险法则专指保险法典或保险法商法中所

列有关保险合同法、保险业法及保险特别法的内容。

如果用一句话表达保险法的定义，我们认为，所谓保险法是以保险关系为调整对象的一切法律关系的总称，是国家通过立法程序，制定用于调整保险的权利义务关系和监督管理保险企业的法律法规。我国的保险法律、法规体系自改革开放特别是恢复国内保险业务以来，得到了不断的发展和完善。有关保险合同的法规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1981 年 12 月 13 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国务院 1983 年 9 月 1 日颁发)；有关保险业的法规颁布实施了《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1985 年 3 月 3 日发布)。保险特别法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 12 章“海上保险合同”为代表。1995 年 6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10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是我国保险的基本法典。本书以该《保险法》为核心，以其规定为准则，全面对中国保险法的理论与实务展开介绍。

（二）我国《保险法》的构成

我国新颁布的《保险法》由两部分组成。一是保险合同法；二是保险业法。前者是调整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后者是国家对保险公司、保险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的法律关系。目前世界上存在两种立法方式，一种是像英、德、日所采用的分别立法方式，有的是两个法，有的保险业法又细分成几个法规；一种如美国采用的合并立法。我国台湾省 1963 年以后将分开立法改为合并立法。根据我国国情《保险法》采用合并立法的方式。

此外，有些险种专业性很强，具有自身某些特殊性，所以将其单列而形成特别法。因此，保险法与保险特别法构成我国保险的法律体系。

（三）我国《保险法》的调整对象

保险法是用来调整商业保险行为的，社会保险不适用于本法，应由社会保险法予以调整和规范。具体说保险法对商业保险的

调整内容有：

1. 调整国家与保险企业的关系。

保险是经营风险的特殊企业，它维系着千万投保人的切身利益以及社会的稳定。因此，国家通过立法，要求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对保险企业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以确保保险企业的正常经营，使被保险人的利益得到有力的保障。此外，在保险市场多元化竞争日益激烈的形势下，为了杜绝无序竞争、维护有序公正的竞争，促进保险事业健康发展，也必须加强国家对保险企业监督管理的力度。《保险法》中保险业法的各项内容，就是国家对保险业进行监督管理的法规。

2. 调整保险活动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保险活动当事人之间存在权利义务的关系，只有通过订立保险合同得到法律确认和保护，才能付诸实施。因此，《保险合同法》成为保险法的重点，它对保险合同订立以及履行过程中的各种问题，都作出明确的法律规定，成为当事人双方行为的准绳。

（四）保险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世界上法律制度有两种：一种是民商合一，一种是民商分离。民商合一指，在民法之外没有独立的商法，因此在此情况下，《保险法》属于《民法》；民商分离指，民法之外还有商法，如日本、法国除《民法典》外，还有《商法典》，《商法典》主要讲保险、合伙、公司、票据、破产。

第二节　保险法律制度的沿革与立法简介

一、国外的保险立法概况

近代保险制度是在海上保险惯例的基础上逐步形成的。

远在12世纪法国的奥列隆岛，曾产生一部“奥列隆规则”，其内容是将11世纪海事判决汇编成册而成，将大量航海贸易习惯记

载并肯定下来如船舶抵押、共同海损等均已涉及。该规则在大西洋沿岸所使用。14 世纪又产生“威斯比法”被波罗的海沿岸各国所接受。15 世纪欧洲又编纂成通行于地中海沿岸的“康苏拉都海事法则”又称海事法汇编，它收集了地中海沿岸城镇普遍遵守的法规及惯例。有人称之为最早的保险法。以上人称欧洲中世纪三大海法。所以真正意义的保险法可谓产生于 14 世纪后。之后，于 1435 年西班牙巴塞罗那地方首长将该港口城市海事习惯法典化，形成所谓“海事习惯法令”内容含海上承保规则及损害赔偿手续等。人称之为“世界上最古老的海上保险法典”。1523 年意大利又出现佛罗伦萨法令。比利时的安特卫普、荷兰的阿姆斯特丹亦先后设立海上法院处理保险纠纷。

17 世纪保险立法进一步发展。1681 年，法王路易十四颁布的海事条例中，即有海上保险的规定。以后各国商法多规定海上保险一章，即由此始。1807 年拿破仑制定商法典时，即吸收上述海事条例中的一些内容，形成商法典的海商编。该商法典是近代史上第一部国家制定的海商法。

与此同时，英国伦敦成为国际贸易中心，海上保险市场逐步形成，保险立法也随之而展开。1574 年英国伊利莎白女王批准一项设立保险公会经营海上保险的法案。此时，在英国凡涉及保险事宜，全凭当事人约定及习惯予以解决。从 1756 年—1778 年，英首席法官曼斯菲尔德收集大量欧洲的海上保险案例和国际惯例，编订海上保险法草案，并在在职期间做了一些有名的判例，这些工作为英国海上保险立法打下扎实的基础。1906 年英国正式颁布“海上保险法”，它对世界各国海上保险法典的订立起了重大的作用。其附件中附有劳埃德保单，成为海上保险单的样本。

英国海上保险法公布以后，世界各国均积极开展保险立法工作并逐步形成以下体系：

（一）法国法系

该法系以法国为代表。特点是将保险业法置于商法典中，另

颁布一些单行条例作补充。而保险合同法源于法国民法典“射幸契约”一节。此外，还另订有独立的保险合同法。属于此法系的国家有比利时、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及土耳其等。

（二）德国法系

该法系以德国为代表。特点是其海上保险属海商法调整；保险合同法与保险业法分别设立。属于此法系的国家有瑞士、奥地利、独联体、瑞典、丹麦、挪威和日本等。

（三）英美法系

该法系以英美两国为代表。其特点是：以习惯法和判例法为主。如美国无统一保险法规，各州各行其是。内容最完备的是纽约州保险法，成为各州立法的典范。美国各州关于管理和监督保险人的法规，一般均有以下内容：第一，关于保险公司的设立，规定股份保险公司必须遵守州法律关于最低资本和盈利的规定。最低资本的金额在各州、各险种间不一致。对相互保险公司只规定最低的盈余额。第二，对保险业的财务监督，各州保险法规定保险企业可列入资产负债表的资产内容，规定了计算准备金的方法、投资的方向和比例，对费用开支的限制以及公司分红方法。第三，对于保护投保人利益，各州均对保险代理人和经纪人制订有法规，对代理人的资格、职业道德规范等都作出明确规定。州设保险委员会，监督管理保险的经营。同时又设立保险管理部，专门处理投保人对保险人的控告的有关调查事宜。

二、我国保险业的发展和保险立法

（一）旧中国的保险立法简介

清朝政府曾制定过《保险业章程草案》、《海船法草案》、《大清商律草案》3部有关保险业的法律草案。特别是1907年起草的《大清商律草案》内容较详细，该草案共分总则、商行为、公司法、海商法、票据法5编。第二编商行为第七第八两章中规定了损害保险和生命保险的内容。1909年完成的《海船法草案》内容也较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